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01）公開收購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25）**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摘要

公開收購人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名稱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25)(下稱「被收購公司」)
收購有價證券總類	<p>被收購公司普通股。</p> <p>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p>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p>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5,890,051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扣除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所持有 56,119,874 股後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之 57.49%(75,890,051 股/132,009,925 股=57.49%)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600,500 股(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9,925 股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收購對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 ● 應賣人除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及所得稅(若有)外，另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之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其中包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

	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若有)外後，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收購期間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收購目的	公開收購人希望整合集團資源，調整被收購公司之體質，以尋求集團最大利益，雖然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雖為 42.51%，為增加實行整合或調整之效率及彈性，故擬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並依法終止其上市，以利公開收購人調整其業務經營模式及財務結構。後續不排除由公開收購人長期繼續持有被收購公司，亦有可能考慮出售被收購公司股權或資產，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期以創造集團整體利益。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之每股價格新臺幣 18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以現金收購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於本次公開收購及/或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
收購條件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6,600,500 股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定收購數量 75,890,051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申報當日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7.49% (75,890,051 股 /132,009,925 股=57.49%)；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600,5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

	<p>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 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 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p>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所獲之所得款除需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另需支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均由公開收購人負擔。</p>	
<p>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本次公開收購條件。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貳項)</p>	
<p>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肆項)</p>	